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全国项目办发〔2023〕3号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6届 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年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省级项目办、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

现将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年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各高校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工作。招募工作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规定。

二、实施步骤

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推免工作的统一要求,将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在本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制定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办法,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一) 宣传动员

应综合运用各类方式,面向全体在校学生,重点面向2024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进行宣传动员。

(二) 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

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其中新增指标18个,涉及高校13所。新增名额综合考虑强化培训以提升管理效能,支持创新以提升教学效能等工作导向分配至各申请高校,纳入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总计划(见附件)。

2. 选拔条件

(1) 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对于少数无综合测评的高校，专业成绩或学分绩点底线应不低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6)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

3. 选拔流程

(1) 各高校须按有关规定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包括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

(2) 严格执行自愿报名、项目办审核、集中面试(报名登记表、面试人员建议名单见西部计划官网)、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等相关程序。

(3) 高校项目办统一组织入围学生体检(包括必要的心理

素质测评)。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体检机构，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各高校项目办应安排所有入围学生(含递补学生)一同体检，避免因递补学生无时间体检，无法按时完成招募计划。同时，高校项目办要及时组织体检报告中有复检项目提示的学生参加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一并报送全国项目办。

(4) 选拔结果(含递补学生)经本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 各高校项目办应在2023年9月28日前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工作，并与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见西部计划官网)。

(6) 各高校项目办在2023年10月25日前，指导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登录西部计划官网—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注册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各高校的用户名、密码和高校代码请与所在地省级项目办联系)。

(7) 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须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选拔过程的音视频、图片、文字记录等资料应长期留存备查。

(三) 培训及上岗

1. 加强党(团)支部建设。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定后，高校项目办应及时指导、规范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党支部和团支部，切

实加强党、团组织建设。

2. 规范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以下简称“青马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按照《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的通知》（中青明电〔2022〕14号）的有关要求，高校项目办负责将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全员纳入本校“青马工程”进行统一培养，通过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在岗分散培训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锻炼相结合、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将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交流研讨四方面专项培养内容与志愿者日常教育与管理结合起来。其中，理论学习不少于100学时，红色教育不少于8学时，实践锻炼每季度不少于1次。须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青马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的培养方案，经省级项目办汇总报全国项目办；须围绕培养目标和内容，做好“青马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的课程设计；须在上岗前完成对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青马工程”培养任务。

3. 加强岗前培训。高校项目办应提前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台账，围绕提升理论素养、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增强教学技能、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规范使用微博微信、掌握基本生活技能、掌握急救救护基本技能等8个方面内容，开展长周期、可考核的岗前培训，其中理论素养方面的培训内容可与“青马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内容相结合。高校项目办应按要求向

全国项目办提交培训记录台账。全国项目办将以抽查等形式对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组织岗前培训情况与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参训情况进行核查,取消未规范开展岗前培训的高校项目办下一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组建资格,取消未规范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的研究生支教团入选资格。

高校项目办要切实抓好教学技能培训。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后必须全员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高校项目办应以提升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教学技能水平为重要目标做好组织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专项培训方案,提升考试通过率;确保所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组织地参加不少于两周的基础教育教学试讲实习见习工作。省级项目办要结合实际继续探索开展省内研究生支教团区域性多校联合培训,并对各高校研究生支教团培训工作给予指导。全国项目办将进一步在全员网络培训等各类培训中丰富教学技能方面的培训内容、提高内容占比,提供更多可供选择参考的研究生支教团优秀教学课件,并加强对各高校教学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与督导。

4. 按时报到参加服务省集中培训。高校项目办要提前与服务省项目办联系沟通,在规定时间内派专人(或队长)带领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队前往服务省按时报到,参加当年西部计划志愿者省级集中培训。服务省项目办要规范开展志愿者管理制度、安全健康教育、地方风俗民情、团队精神塑造、掌握生活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结束后,服务省项目办要集中发放大学生志愿服务西

部计划志愿服务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和参加培训的，高校项目办需提前联系全国项目办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等待批准。

5. 派遣上岗。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接受服务省集中培训后应直接上岗。各服务省项目办要将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安排在当地确有需求的、能保证教学岗位稳定性的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往同一所中小学校派遣志愿者不能少于2人）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严禁将志愿者安排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

（四）调换服务地的审定

1. 高校项目办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对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的统筹安排与调剂。拟调换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县级行政区域）的高校项目办须报请全国项目办审核同意；原则上在现有服务地之间调换，不新增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

2. 高校项目办要保持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和服务人数合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确需调整现有服务地或服务人数的，须与拟调入服务地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初步沟通一致，并提前通知现服务地项目办后，书面报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全国项目办审核批准。

三、保障机制

1. 各高校项目办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

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

2.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3.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高校项目办应了解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并及时沟通、帮助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缴纳社会保险；为每名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8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含急性病身故）等商业保险，商业保险有效期应覆盖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支教全程及到达、离开支教地的前后各三天，实现全覆盖保障。县级项目办要协调服务单位为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提供免费住宿和餐饮便利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四、工作要求

1.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致词精神和团十九大部署，着力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政治引领，动员引领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挺膺担当，准确把握新时代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

成果、推动实践育人、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弘扬志愿精神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将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高校项目办要把握工作导向，确保招募质量，继续完善和细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激励措施。高校项目办应及时修订本校相关政策和规定，进一步明确将持有教师资格证作为优先录取的条件，并及时有针对性地在—、二年级大学生中宣介研究生支教团的有关政策，引导、鼓励有意愿报名的同学在大三学年报考教师资格证。全国项目办将争取在三年内实现招募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上岗前教师资格证持有率达到**100%**，其中，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后（**2023**年）要求全员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上岗前教师资格证持有率不低于**50%**；在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上岗前教师资格证持有率不低于**80%**；在第**28**届研究生支教团上岗前教师资格证持有率争取达到**100%**。部分师范类院校师范专业在毕业时通过参加校内考试可直接认定教师资格证，此类学生在选拔时可以认定持有教师资格证。自今年起，全国项目办将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教师资格证持有率落实情况作为高校项目办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列入负面清单。

3.高校项目办应加大力度严格管理，把好三个底线：一是增强“四个意识”，筑牢思想阵地，严守政治安全底线；二是加强日常管理，严守人身安全底线；三是优化培训体系，严守师德师风底线。要推动学校党委专题研究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出台研究

生支教团全方位培养的政策制度，统筹考虑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跟踪培养，在高校重点工作中体现研究生支教团的贡献度。要在培训、出国交流、实习见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服务期满后加强跟踪培养，在就业、落户等方面给予优先录取、推介，在助力高校安全稳定、落实“五育”并举等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研究生支教团的积极作用。要严格按照《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队旗使用规范（试行）》规范使用研究生支教团队旗。要认真落实全国项目办关于研究生支教团高校应普遍建立本校志愿服务工作监测指标体系的要求，立足本校实际，参照《高校志愿服务指标体系（试行）》，开展中长期志愿服务指标监测，更加重视全面、均衡地发挥志愿服务实践育人功能。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由团委书记或副书记任研究生支教团督导员，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保持和加强与在岗志愿者的日常联系，引导和指导好其对微信、微博、QQ、抖音、B站等社交软件的使用，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解决困难困惑、做好关爱帮扶、服务发展需求。要结合服务地实际，依托高校力量，发挥研究生支教团在先进教育理念的普及、信息化远程教育教学技术的使用等方面的优势，参与和推动服务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

4.服务省各级项目办要规范开展志愿者在岗履职情况检查，抓细抓实志愿者上岗离岗、请销假、志愿者安全事故月报告等制度。要把研究生支教团作为重要的实践育人平台，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研究生支教团集体和志愿者个人的感人故事、成长事迹。

5.全国项目办采取定期抽查、全面普查、综合考核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志愿者的综合成绩、体检情况、培训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结果与《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作出处理。采取通报批评、核减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暂停招募资格直至取消招募资格等方式，严肃处理出现重大管理事故等情况的高校。

电话（传真）：010-85212727

邮箱：xbjhqgymb@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南楼505室项目管理处（邮编：100005）

附件：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2024—2025年度）高校名额分配表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附件

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 (2024-2025年度)高校名额分配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排序, 名额单位: 人)

序号	学校名称	招募 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招募 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招募 名额
1	北京大学	28	2	中国人民大学	20	3	清华大学	28
4	北京交通大学	24	5	北京工业大学	12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
7	北京理工大学	15	8	北京科技大学	22	9	北京化工大学	9
10	北京服装学院	6	11	北京邮电大学	18	12	中国农业大学	15
13	北京林业大学	24	14	首都医科大学	3	15	北京中医药大学	7
16	北京师范大学	23	17	首都师范大学	24	18	北京外国语大学	9
19	北京语言大学	3	20	中国传媒大学	15	21	中央财经大学	21
2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1	23	外交学院	3	2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5
25	中央美术学院	4	26	中央民族大学	20	27	中国政法大学	25
28	华北电力大学	14	29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8	3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3
3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9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3	33	南开大学	19
34	天津大学	18	35	天津科技大学	6	36	天津工业大学	8
37	天津师范大学	19	38	天津美术学院	5	39	河北大学	19
40	河北工业大学	10	41	河北师范大学	7	42	燕山大学	8
43	山西大学	22	44	中北大学	3	45	太原理工大学	8
46	山西师范大学	5	47	内蒙古大学	8	48	内蒙古农业大学	7
49	辽宁大学	16	50	大连理工大学	11	51	东北大学	23
52	大连海事大学	23	53	大连工业大学	5	54	中国医科大学	11
55	辽宁师范大学	8	56	东北财经大学	18	57	吉林大学	13
58	延边大学	9	59	长春理工大学	2	60	吉林农业大学	13
61	长春中医药大学	5	62	东北师范大学	25	63	黑龙江大学	14
64	哈尔滨工业大学	30	65	哈尔滨理工大学	8	66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67	东北农业大学	13	68	东北林业大学	24	69	哈尔滨师范大学	8
70	复旦大学	28	71	同济大学	16	72	上海交通大学	19
73	华东理工大学	7	74	东华大学	3	75	华东师范大学	4
76	上海师范大学	15	77	上海外国语大学	17	78	上海财经大学	12
79	华东政法大学	6	80	上海大学	10	81	南京大学	27
82	苏州大学	17	83	东南大学	21	8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7
85	南京理工大学	15	86	江苏科技大学	9	87	中国矿业大学	13

序号	学校名称	招募 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招募 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招募 名额
88	南京工业大学	12	89	南京邮电大学	17	90	河海大学	12
91	江南大学	7	92	南京林业大学	13	93	江苏大学	7
9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6	95	南通大学	7	96	南京农业大学	14
97	南京医科大学	3	98	徐州医科大学	3	99	南京中医药大学	7
100	南京师范大学	25	101	江苏师范大学	12	102	南京艺术学院	5
103	扬州大学	7	104	浙江大学	29	105	浙江工业大学	7
106	浙江理工大学	8	107	温州医科大学	3	108	浙江师范大学	19
109	中国美术学院	3	110	宁波大学	10	111	安徽大学	8
11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8	113	合肥工业大学	13	114	安徽工业大学	4
115	安徽理工大学	3	116	安徽农业大学	9	117	安徽师范大学	15
118	安徽财经大学	3	119	厦门大学	19	120	福州大学	8
121	福建农林大学	11	122	福建师范大学	18	123	南昌大学	15
124	华东交通大学	3	125	江西农业大学	4	126	江西师范大学	17
127	江西财经大学	10	128	山东大学	28	129	中国海洋大学	19
13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6	131	青岛科技大学	12	132	山东师范大学	13
133	曲阜师范大学	10	134	聊城大学	6	135	山东财经大学	7
13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7	137	郑州大学	22	138	河南理工大学	7
139	河南工业大学	2	140	河南大学	14	141	河南师范大学	17
142	武汉大学	20	143	华中科技大学	30	144	武汉科技大学	12
14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1	146	武汉理工大学	25	147	湖北工业大学	8
148	华中农业大学	16	149	华中师范大学	27	150	湖北大学	11
15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5	152	中南民族大学	17	153	三峡大学	4
154	湘潭大学	7	155	湖南大学	14	156	中南大学	15
157	湖南师范大学	22	158	中山大学	21	159	华南理工大学	12
160	华南师范大学	16	16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5	162	广西大学	13
163	桂林理工大学	5	164	广西师范大学	9	165	海南大学	6
166	重庆大学	15	167	重庆邮电大学	7	168	重庆医科大学	4
169	西南大学	20	170	重庆师范大学	4	171	四川外国语大学	6
172	西南政法大学	12	173	四川大学	23	174	西南交通大学	10
175	电子科技大学	6	176	成都理工大学	9	177	西南科技大学	14
178	四川农业大学	10	179	四川师范大学	19	180	西华师范大学	2
181	西南财经大学	12	182	西南民族大学	12	183	贵州大学	11
184	贵州师范大学	13	185	云南大学	14	186	昆明医科大学	3
187	云南师范大学	9	188	西藏大学	3	189	西北大学	10
190	西安交通大学	23	191	西北工业大学	15	19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1
19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2	194	西安石油大学	5	195	陕西科技大学	9
196	西安工程大学	3	197	长安大学	13	19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7
199	陕西师范大学	23	200	延安大学	2	201	西安外国语大学	8
202	西安美术学院	4	203	兰州大学	22	204	兰州交通大学	10
205	西北师范大学	16	206	宁夏大学	8	207	宁夏医科大学	4

序号	学校名称	招募 名额	序 号	学校名称	招募 名额	序 号	学校名称	招募 名额
208	新疆大学	7	209	新疆农业大学	6	210	石河子大学	8
211	新疆医科大学	5	212	新疆师范大学	7	213	新疆财经大学	3
合计					2594			